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訂定之初，係徵求各專科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其時尚未制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將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納入重大傷病第三十類時，少許前已納入重大傷病項目之罕見疾病，其領證效期仍維持原專科醫學會之專業建議。

茲考量罕見疾病相關規範及審查日趨完善，政府應有一致性之審查結果，並齊一各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證明之效期，以杜爭議。另為避免罕見疾病病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時點因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期程而受影響，其重大傷病證明之生效日宜溯自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發現罹患罕見疾病病人之日，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